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18-XFHY-2376ZCB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618-XFHY-2376ZCB
2.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74.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超短波治疗仪	2	53,6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超声波治疗仪	3	246,000.00	
	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1	95,000.00	
	磁振热治疗仪	4	116,000.00	
	电动康复训练床	2	58,000.00	
	电脑中频电疗仪	4	131,200.00	
	多功能抢救车	4	8,000.00	
	反重力跑台	1	500,000.00	
	红光治疗仪	4	32,000.00	
	颈腰椎牵引装置	2	124,000.00	
	康复踏车	2	60,000.00	
	脑循环治疗仪	2	65,000.00	
	气压式血液循环装置	2	20,000.00	
	深层肌肉筋膜松解仪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15,000.00	
	推拿治疗床	8	14,400.00	
	咽部和神经肌肉刺激器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65,000.00	
	阅片灯(观片灯)	28	35,000.00	
周围神经系统检测仪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1	235,000.00		
<b>合计</b>			<b>1,873,200.00</b>	
2	输液泵	3	9,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肺功能测试仪 便携触屏款)	2	52,000.00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点阵)	1	180,000.00	
	高频电刀	1	30,000.00	
	医用冷藏箱(试剂冰箱/样本冰箱)	10	150,000.00	
	医用低温冰箱(-20℃以下)	3	51,000.00	
	一氧化氮呼气分析仪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4	36,000.00	
	身高体重测量仪	1	20,000.00	
	电子血压计	1	20,000.00	
	煎药机	5	99,000.00	

	离心机	1	8,500.00	
	动态血沉分析仪	1	10,000.00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78,000.00	
	洗板机	1	14,600.00	
	荧光显微镜	1	52,000.0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含CRP	2	500,000.00	
	光学显微镜	2	19,500.00	
	碳 13 呼气分析仪	2	60,00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300,000.00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1	90,000.00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68,000.00	
	超声仪浅表探头	1	80,000.00	
	<b>合计</b>		<b>1,927,600.00</b>	
3	眼科雾化熏蒸仪（干眼雾化治疗仪）	1	30,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480,000.00	
	纯音测听仪（听力计）	1	50,000.00	
	声导抗仪（中耳分析仪）	1	57,000.00	
	口腔综合诊疗台	3	384,000.00	
	负压吸引泵（大马力）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大马力））	1	25,000.00	
	双目视力筛查仪	1	50,000.00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115,000.00	
	OCT（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	1	750,000.00	
	<b>合计</b>		<b>1,941,000.00</b>	

5.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一层开标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王桂霞 010-62269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天威 010-68489858-8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天威

电话：010-68489858-8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反重力跑台</u> ；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u> ；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OCT（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061 1289 1205">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061 839 1144">包号</th> <th data-bbox="839 1061 1007 114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07 1061 1289 114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144 839 1205">1、2、3包</td> <td data-bbox="839 1144 1007 1205">医疗设备</td> <td data-bbox="1007 1144 1289 1205">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3包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3包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489 1442 1805">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489 1002 1615">包号</th> <th data-bbox="1002 1489 1442 1615">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615 1002 1675">1</td> <td data-bbox="1002 1615 1442 1675">3.6</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675 1002 1736">2</td> <td data-bbox="1002 1675 1442 1736">3.7</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736 1002 1805">3</td> <td data-bbox="1002 1736 1442 1805">3.8</td> </tr> </tbody> </table> <p>(二)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3.6	2	3.7	3	3.8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3.6									
2	3.7									
3	3.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b>（三）特别提示：</b>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b>（4）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6号楼；</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王桂霞 010-62269365；</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68489858-829。</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缴纳代理费。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 份</p> <p>(3) 开标一览表的份数：1 份</p> <p>(4)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5)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和 word 可编辑格式各一份，PDF 格式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

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p>

		<p>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p>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4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40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其它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售后服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p> <p>（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全部满足得6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p> <p>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p>
		培训方案（4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p> <p>（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p> <p>全部满足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6分）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p> <p>（2）维修响应时间；</p> <p>（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全部满足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4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p> <p>(1)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及原厂维修配件明细报价单；</p> <p>(2)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5年。</p> <p>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得0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年）
1	1	超短波治疗仪	2	否	三年
	2	超声波治疗仪	3	否	三年
	3	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1	否	三年
	4	磁振热治疗仪	4	否	三年

	5	电动康复训练床	2	否	三年
	6	电脑中频电疗仪	4	否	三年
	7	多功能抢救车	4	否	五年
	8	反重力跑台	1	否	三年
	9	红光治疗仪	4	否	三年
	10	颈腰椎牵引装置	2	否	三年
	11	康复踏车	2	否	三年
	12	脑循环治疗仪	2	否	三年
	13	气压式血液循环装置	2	否	三年
	14	深层肌肉筋膜松解仪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否	三年
	15	推拿治疗床	8	否	三年
	16	咽部和神经肌肉刺激器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否	三年
	17	阅片灯(观片灯)	28	否	五年
	18	周围神经系统检测仪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1	否	三年
2	1	输液泵	3	否	五年
	2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肺功能测试仪 便携触屏款)	2	否	五年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点阵)	1	否	五年
	4	高频电刀	1	否	五年
	5	医用冷藏箱(试剂冰箱/样本冰箱)	10	否	五年
	6	医用低温冰箱(-20℃以下)	3	否	五年
	7	一氧化氮呼气分析仪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4	否	五年
	8	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否	三年
	9	电子血压计	1	否	三年
	10	煎药机	5	否	三年
	11	离心机	1	否	五年
	12	动态血沉分析仪	1	否	五年
	13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否	五年
	14	洗板机	1	否	五年
	15	荧光显微镜	1	否	五年
	1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含CRP	2	否	五年
	17	光学显微镜	2	否	五年
	18	碳13呼气分析仪	2	否	五年
	1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否	五年
	20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1	否	五年
	21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否	五年
	22	超声仪浅表探头	1	否	五年
3	1	眼科雾化熏蒸仪(干眼雾化治疗仪)	1	否	五年
	2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否	五年
	3	纯音测听仪(听力计)	1	否	五年
	4	声导抗仪(中耳分析仪)	1	否	五年
	5	口腔综合诊疗台	3	否	五年
	6	负压吸引泵(大马力)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大马力))	1	否	五年
	7	双目视力筛查仪	1	否	五年

8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否	五年
9	OCT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	1	否	五年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 (标的) 交付的时间: 接到院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
- 2、采购项目 (标的) 交付的地点: 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 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 (维修站) 的信息,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 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 (维修站) 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 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 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 如: 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超短波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人体消除病灶部位炎症

二、技术参数：

- 1、振荡频率：40.68MHz±1.5%
- 2、输出功率范围：5-200W±20%，级差 5W
- 3、输出模式：续输出模式、断续输出模式、脉冲输出模式
- 4、断续脉冲频率范围：10-200Hz，步进 10 Hz
- 5、脉冲脉宽范围：200-1000 μs，步进 50 μs
- 6、脉冲调制波形：方波
- 7、调制度范围：0-100%
- 8、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0VA
- 9、电子定时范围：0-99 分钟（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 10、输出电缆性能要求：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 11、机器类别：I 类 BF 型

12、外形尺寸： $\leq 460 \times 380 \times 900\text{mm}$

13、重量： $\leq 50\text{kg}$ 。

### 1-2 超声波治疗仪

1、操作：配有全数字 $\geq 4$ 英寸的 TFT 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无任何按钮和旋钮

2、显示：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

3、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4、输出频率：16Hz、48Hz、100Hz

5、脉宽范围：0.5-8ms

6、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 MHz、3 MHz

7、有效声强范围：0-2W/cm<sup>2</sup>持续、0-3W/cm<sup>2</sup>脉冲

8、治疗时间范围：0-30min $\pm 0.1\text{min}$ ，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调节

9、处方功能：内含 $\geq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 $\geq 20$ 个自定义处方

10、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

★11、智能输出：实时显示治疗输出剂量，输出剂量随着探头与皮肤的接触面积变化而变化

12、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探头接触面低于 65%设备自动暂停输出，治疗时间停止，探头连接处灯会亮起并有声音提示，提示探头与皮肤接触不良，操作者只要让探头与皮肤有足够的接触，设备自动重新工作

★13、自检修复：设备探头可直接换晶片，无需更换整个探头，设备内设自动修复软件

14、探头：配有 5cm<sup>2</sup>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15、可扩展吸附式超声，开展低强度脉冲超声技术

16、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7、脉冲调制功能：占空比 5%、10%、20%、33%、50%、80%

18、主机尺寸（长 x 宽 x 高）： $\leq 25 \times 20 \times 10\text{cm}$

19、主机重量： $\leq 1\text{kg}$

20、电源：AC100-240V，50Hz。

### 1-3 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1、治疗通道：4路电刺激通道+2路吸附通道+1路超声通道

2、操作： $\geq 5$ 英寸液晶触摸屏控制

3、治疗人数：电刺激和超声可同时或独立控制，最多可同时治疗5个患者

★4、安全：用户中断控制器掌控治疗进程，可随时结束治疗

5、超声工作频率：1MHz $\pm 10\%$ ；3MHz $\pm 10\%$

6、波形类型：连续波或脉冲波

- 7、脉冲持续时间范围：1-56ms
- 8、脉冲重复周期：63、21、10ms
- 9、占空比范围：10-100%，步长10%
- 10、有效辐射面积：
  - 10.1 5cm<sup>2</sup>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3.0cm<sup>2</sup>；
  - 10.2 1cm<sup>2</sup>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1.0cm<sup>2</sup>
- 11、频率调制：16、48、100Hz
- 12、超声头：超声头防水等级IPX7，可用于水下治疗
- 13、波束不均匀系数：RBN不超过5.0
- 14、额定输出功率：
  - 14.1 5cm<sup>2</sup>超声治疗头：6W±20%；
  - 14.2 1cm<sup>2</sup>超声治疗头：2W±20%
- 15、超声频率转换：单个治疗头可实现1MHz和3MHz转换
- 16、有效声强：≤3.0W/cm<sup>2</sup>
- 17、内置超声处方程序：≥25例
- 18、电刺激参数：波形包括四极干扰电流、二极干扰电、俄式电流、TENS、微电流、感应电方波、感应电三角波、间动电流、神经肌肉电刺激EMS、直流电等
- 19、内置电疗处方程序：≥42例
- 20、自定义程序：≥60个
- ★21、负载阻抗：≥500Ω
- 22、真空负压：真空压力最大值≤500 Mbar。

#### 1-4 磁振热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 1、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
- 2、独立双通道输出，双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
- ★3、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10-50mT范围内可调，步长为10mT，误差≤±10%；
- ★4、振动频率：
  - 4.1 单一振动模式：30-60Hz频率可调，误差≤±2Hz。振动时间2s，振动周期2-5s可调
  - 4.2 多频振动模式：30-60Hz循环扫引，误差≤±2Hz。振动时间5s，振动周期10-16s可调
- 5、治疗温度40-58℃分级可调，精度：≤±3℃；
- 6、颈肩型、标准型、膝肩型三种治疗导子可供选择；
- ★7、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 ★8、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13种处方；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

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9、治疗时间范围1-99min可调，以1min为单位设定；

10、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11、安全保护装置：

11.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11.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11.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12、工作条件：

12.1 环境温度范围：5-40℃

12.2 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12.3 电源：AC220V、50Hz

12.4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 1-5 电动康复训练床

1、床结构：

1.1 3折：头板、背板、臀腿板

1.2 3段：头板分段、背板分段、臀腿板分段

2、电源：AC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400\text{VA}$

3、床升降范围：450-800mm，允差 $\pm 50\text{mm}$

4、床体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0\text{N}$

5、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 $\geq 2200\text{N}$

6、床板水平上升速度 $\geq 15\text{mm/s}$ ，水平下降速度 $\geq 17.5\text{mm/s}$ ，允差 $\leq \pm 2\text{mm/s}$

★7、各段位调节角度：允差 $\leq \pm 5^\circ$ ：

7.1 头板手动调节范围：上折 $\geq 30^\circ$ ，下折 $\geq 50^\circ$

7.2 背板电动调节范围：上折 $\geq 55^\circ$ ，下折 $\geq 10^\circ$

7.3 臀腿板电动调节范围：上折 $\geq 45^\circ$ ，下折 $\geq 20^\circ$

8、床体尺寸： $\geq 2000 \times 650 \times 450\text{mm}$ (最低位置，含床垫)

### 1-6 电脑中频电疗仪

1、结构形式：柜式，配备万向脚轮

2、输出通道：8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把8位患者/8个部位；可组合使用，形成4组平面干扰治疗

3、操控方式： $\geq 10$ 英寸真彩触摸屏

4、治疗模式：多步、音频、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内置 $\geq 100$ 种治疗处方

5、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6、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

- 7、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可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 8、输出电流强度： $\leq 50\text{mA (r. m. s)}$
- 9、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10、载波频率范围：1-12kHz，允差 $\leq \pm 10\%$
- 11、载波波形：脉冲波
- 12、载波脉宽范围：42-500  $\mu\text{s}$ ，允差 $\leq \pm 10 \mu\text{s}$
- 13、调制波频率范围：0-150Hz，允差 $\leq \pm 10\%$
- 14、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 1-7 多功能抢救车

一、用途：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护理放药品耗材等

二、技术参数

- 1、尺寸：625x480x930mm，使用面积 $\geq 575 \times 430\text{mm}$
- 2、主体结构、材质：用、铝、钢、ABS 材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内有铝管支撑
- 3、台面结构材质：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 4、正面结构：
  - 4.1 中控锁
  - 4.2 抽屉：高度 $\geq 24\text{cm}$ ，内径尺寸 $\geq 420 \times 370 \times 220\text{mm}$ ，抽屉内有 3x3cm 分格片，可自由分隔，采用三折静音轨道
  - 4.3 抽屉拉手：ABS 材质，具有封口插槽式标识牌，底板凹槽设计
- 5、左侧：隐藏式工作台面，配置垃圾桶、置物篮
- 6、右侧：配置垃圾桶、置物篮、锐器盒
- 7、台面：配置输液架、除颤仪平台，输液架与除颤仪平台位置可互换使用
- 8、脚轮：配备静音脚轮 4 只，2 只带刹车功能

三、配置：

- 1、台车：1 台
- 2、垃圾桶：2 个
- 3、置物篮：2 个
- 4、输液架：1 个
- 5、锐器盒：2 个
- 6、除颤仪平台：1 个

### 1-8 反重力跑台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采样空气压力差减重技术，可进行减重步态训练

★2、人体穿着密封短裤与气压仓连接，短裤尺寸可选，可满足髁周长范围：61-127cm、大腿周长范围 33-61cm 的人群使用

3、跑带最大正向运行速度 $\geq 10\text{km/h}$ ，最小启动速度 $\leq 0.1\text{km/h}$

★4、跑带最大反向运行速度 $\geq 5\text{ km/h}$ ，最小启动速度 $\leq 0.1\text{km/h}$

5、跑台进入高度 $\leq 20.5\text{cm}$

★6、速度调节精度 $\leq 0.1\text{km/h}$ ，加减速度 $\geq 7$ 档可调

7、人体最小负重 $\leq 20\%$ 体重，减重调节精度 $\leq 1\%$ 体重

8、气压仓高度 $\geq 6$ 档可调，适用身高范围 140-195cm

9、跑台可正向、反向运行，可调节运行方向

10、跑台最大承重 $\geq 135\text{ kg}$

11、具有安全急停装置，能够急停跑台

12、触控面板显示时间、距离、能耗和步速等参数

13、显示器实时反馈使用者步行或奔跑时肢体状态：

13.1 具有 3 个摄像头，满足前方、侧方和后方进行视频反馈需要，三个视频可随时切换

13.2 前方摄像头内置，位置固定，侧方和后方的摄像头外置，可调位置

13.3 显示器 $\geq 17$ 英寸高清

★14、支持步态评估和步态打印

15、工作站

15.1、CPU：i7 或以上性能

15.2、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28\text{G}$

16、配备红外步态传感器可提供步频、步长、步幅、对称性、平衡性数据并打印

17、配备足底力传感器

18、跑台有效训练范围(长 $\times$ 宽) $\geq 145\times 50\text{cm}$

二、配置

1、工作站：1套，包含液晶显示器

1、打印机：1台

## 1-9 红光治疗仪

1、红光光谱波长范围：550-3000nm

2、红光最大额定输出功率：7W $\pm$ 1.5W

3、红光光源：专用红光理疗光源

4、定时范围：0-60min 连续可调

5、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属于 I 类设备

6、按防电击程度分类：属于 B 型应用部分

7、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8、工作条件

- 8.1 环境温度范围：10-40℃
- 8.2 相对湿度范围：30-75%
- 8.3 大气压强范围：700-1060hPa
- 8.4 电源：AC220V±22V，50Hz±1Hz

## 9、额定输入功率：≤300VA

## 10、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 1-10 颈腰椎牵引装置

#### 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22V，50Hz±1Hz，输入功率≤600VA
- 2、牵引总时间范围：0-60min 任意设定
- 4、持续牵引时间范围：0-9min 任意设定
- 5、间歇牵引时间范围：0-9min 任意设定
- 6、成角动作范围：15- -25° 可调
- 7、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
- 8、平摆动作范围：±20° 连续可调
- 9、床面热疗温度：≤50℃
- 10、牵引力范围：0-99kg 任意可调
- 11、牵引行程范围：0-300mm 可调
- 12、主动牵引行程范围：0-200mm 可调
- 13、对抗加力牵引行程范围：0-100mm
- 14、颈椎牵引力范围：0-30kg
- 15、颈椎牵引行程范围：0-300mm
- 16、可控制牵引力大小
- 17、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
- 18、具备四维立体全方位牵引功能
- 19、具备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侧扳复位），左、右侧平摆牵引（可纠正脊椎侧弯）及纵向牵引功能
- 20、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等牵引治疗模式，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21、具有的半导体远红外床面热疗功能
- 22、具备病例档案管理功能
- 23、具有最大牵引力、患者应急线控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等安全设计
- 24、计算机控制、中文显示，任意设定参数

25、可与电脑连接同步操作运行。

### 1-11 康复踏车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范围：5-40℃

1.2 环境湿度范围：5-90%

1.3 电源：设备内部使用碱性电池供电

2、具备显示屏，电池可持续给显示屏供电

3、尺寸：长 1750mm、宽 650mm、高 1150mm。允差 $\leq\pm 5\%$

4、重量： $\leq 120\text{Kg}$

5、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6、显示内容：时间、步伐数、步频、总步伐数、卡路里

7、显示屏可以预先设置步伐数、卡路里和锻炼时间。按模式键选择设置项，按设置键进行设置，按复位键进行清零。如果进行设置后，到达设置数值会发出提示音

8、座椅前后调节范围：0-380mm，允差 $\leq\pm 5\%$ ，向前和向后移动 380mm 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和向下调节 50mm，允差 $\leq\pm 5\%$ 。

9、座椅可以向左、右旋转 90°，允差 $\leq\pm 2\%$ ，然后锁定

10、手把长短调节：调节范围 0-300mm 允差 $\leq\pm 5\%$

11、运动角度：运动角度为 30°，允差 $\leq\pm 5\%$

12、阻力系统：采用永久性的磁控系统，具有 $\geq 15$ 个等级的运动强度调节，步进为 1 档

13、系统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 (A)}$ 。

### 1-12 脑循环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通过电流刺激双侧乳突区，用于改善脑部血液循环；通过电流刺激肢体，用于神经和肌肉的电刺激治疗

二、技术参数：

★1、采用可伸缩调节头箍式电极，适用不同头围人群；

★2、两通道头箍电刺激搭配四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可同时治疗头部及肢体，同时供两位患者使用；

3、 $\geq 5.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4、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飞梭旋钮 360° 无限制调节，自带防误碰功能，治疗结束自动归零

★5、头箍电刺激装置通过耳后乳突输出人体仿真生物电流，刺激小脑顶核区

6、头箍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 $\pm 120\text{us}$ ，脉冲周期 18-46ms，频率 21-56Hz；

7、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范围 0-30mA 可调；

8、 $\geq 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9、肢体电刺激装置输出特定脉冲调制波；

- 10、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 \pm 400\text{Hz}$ ，调制频率在  $0.03\text{--}1.2\text{Hz}$  范围内；
- 11、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范围  $0\text{--}100\text{mA}$  可调；
- 12、治疗时间范围  $1\text{--}99\text{min}$  连续可调，步长  $1\text{min}$ ；
- 13、恒流电流输出；
- 14、开路报警。

### 1-13 气压式血液循环装置

- 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2个6腔气囊
- ★2、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 3、时间范围 $0\text{--}60\text{min}$ ，步长 $1\text{min}$ 。
- ★4、生物波功能：
  - 4.1 两组生物波输出
  - 4.2 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 4.3 脉冲频率范围 $1\text{--}99\text{Hz}$ 连续可调，步长为 $1\text{Hz}$ ，脉冲宽度为 $500\ \mu\text{s}$
- 5、充气模式：8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 6、压力范围： $5\text{--}25\text{kPa}$ 可调
- 7、极限压强 $\leq 40\text{kPa}$ ，超过 $2\text{kPa}$ 的持续时间 $\leq 3\text{min}$
- 8、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 ★9、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 1-14 深层肌肉筋膜松解仪（深层肌肉刺激仪）

- 1、主机尺寸：长 x 宽 x 高 $\leq 115 \times 65 \times 33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2、转速范围： $400\text{--}3200\text{rpm}$  可调，当前设定值允差 $\leq \pm 5\%$
- 3、工作时间： $10\text{min}$ ，允差 $\leq \pm 5\%$
- 4、噪声： $\leq 60\text{dB (A)}$
- 5、电源：内部直流电源， $24\text{V}$ ，允差 $\leq \pm 10\%$
- 6、电池容量： $\geq 60\text{Wh}$ ，允差 $\leq \pm 10\%$
- 7、充电接口：DC 插口
- 8、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9、按摩头：13 个

### 1-15 推拿治疗床

- 1、规格： $1900 \times 600 \times 650\text{mm}$
- 2、具有肩孔和扶手
- 3、配有患者呼吸孔
- 4、标明床整体材质

### 1-16 咽部和神经肌肉刺激器（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1、具备恒流、恒压两种电疗输出模式，恒流输出模式下，用于吞咽部固定式电极片治疗；恒压输出模式下，手持活动电极治疗
- ★2、双通道输出，固定模式及移动电极模式可同时独立使用，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 ★3、输出强度范围：0-80mA 或 0-80V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mA 或 0.5V
- 4、脉冲频率范围：20-100Hz 可调，步长 1Hz
- 5、脉冲宽度范围：100-400  $\mu$ s 可调，步长 10  $\mu$ s
- 6、脉冲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负脉冲间隔为 100  $\mu$ s
- 7、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1-10s 可调，步长 1s
- 8、脉冲的维持时间范围：1-55s 可调，步长 1s
- 9、脉冲的断电时间范围：3-75s 可调，步长 1s
- 10、治疗时间范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
- ★11、具备蝶形固定电极、单球移动电极、双球移动电极、板状移动电极、口腔内棉签电极、口腔内单点球状电极和口腔内两点球状电极治疗方式
- ★12、可进行口腔内及口腔外电刺激，通过不同的电极可固定点刺激及不固定式刺激，配备多种刺激电极。
- 13、固定电极治疗模式：
  - 13.1 简单操作模式：一键开启治疗，只需调节强度及时间
  - 13.2 专家模式：脉宽、频率、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维持时间、断电时间等参数可调
  - 13.3 功能性训练模式：配合手控器及显示动图，通过视觉反馈配合电刺激的方法进行摄食训练，可促进患者吞咽功能恢复
- 14、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 15、电刺激手柄：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间，通过手柄上的按键掌控刺激时间
- 16、一键飞梭旋钮 360° 调控，具有自动锁定功能
- 17、具有开路报警提示。

### 1-17 阅片灯（观片灯）

- 1、规格：观片尺寸 $\geq 355 \times 425$ mm，外观尺寸 $\leq 500 \times 510 \times 50$ mm
- 2、标准：符合国家 YY/T0610-2007 行业标准
- 3、光源：采用贴片式 LED，寿命 $\geq 10$  万小时，每联 LED 数量 $\geq 370$  颗，LED 光源布局方式为点阵直射式
- 4、色温： $\geq 9600$ K
- 5、最高亮度： $\geq 4500$ cd/m<sup>2</sup>
- 6、均匀性： $\geq 90\%$

- 7、调光方式：采用微动开关的数码调光方式
- 8、LED 电路板：采用整块铝基板散热
- 9、点亮方式：每联可独立点亮和独立调光，整体点亮时，每联之间无阴影。带胶片感应即插片点亮、扯片熄灭
- 10、电源安装方式：内置电源，关掉开关即断开整个设备的电源
- 11、夹片结构：采用弹力硅胶夹片装置
- 12、厚度：≤50mm
- 13、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
- 14、电源：AC110-240V，50Hz
- 15、每联功率：≤30W。

### 1-18 周围神经系统检测仪（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 一、检测器技术参数：

- 1、震动电路测试范围：0-50V，连续可调
- 2、震幅步进精度：≤0.1 V，误差≤±10%
- ★3、震动刺激：具有自动升压模式和手动旋钮控制模式，自动升压速度可调，误差≤±15%
- 4、震动加速度峰值范围：0-11.4m/s<sup>2</sup>连续可调，误差≤±15%
- ★5、配手持式震动头或脚踏台式震动头
- 6、震动头：直径6mm、10mm、13mm三种规格可选
- 7、配有患者反应控制器
- ★8、支持不连接电脑使用，内置打印机

#### 二、软件功能：

- 1、配有经国药局注册过可以用于临床的“定量感觉神经测试软件”
- ★2、检查流程可设置，支持数据检验程序（真假实验），检查过程软件全程自动引导，具有预设健康人参照数据库
- 3、提供全部患者历史数据分类检索功能，可生成导出患者历史数据对比报告
- ★4、软件自动计算生成阈值均值、变异系数、异常率、不对称性图表等，支持原始检测数据的 EXECL 导出
- 5、支持与 HIS 等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通讯协议
- 6、可根据检查结果自动生成报告摘要

#### 三、工作站配置：

- 1、一体式电脑：CPU≥双核，主频≥2.0GHz，内存≥4G，固态硬盘≥128G
- 2、彩色喷墨打印机
- 3、移动台车

## 2-1 输液泵

- ★1、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流速-时间模式、流速-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
- 2、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1200ml/h，流速 $\leq 100$ ml/h，步进值0.1，流速 $\geq 100$ ml/h，步进值1
- 3、输液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4、输液时间设置范围：00:01-99:59（小时:分钟）
- 5、快排速度；1000 ml/h，快排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6、丸剂速度范围：1-1200ml/h可调，默认值800ml/h，步进值1
- 7、丸剂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8、单次丸剂量：单次丸剂量1.0-10ml可调，默认3ml
- 9、最大输液压力：120KPa
- 10、阻塞报警阈值：高100KPa $\pm 20$ KPa，中60 KPa $\pm 20$ KPa，低40 KPa $\pm 20$ KPa
- 11、KVO流速范围：1.0-5.0ml/h可调，默认值1ml/h，步进值0.1,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12、暂停超时报警时间：1-2min
- 13、电源：AC100V-240V，50Hz， $\leq 50$ VA
- 14、内部电池：内部电池充满电中速运行连续工作时间 $\geq 4$ h
- 15、报警提示功能：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故障报警、网电源断开报警，网电源接入提示、电池充电提示、电池充电完成提示、环境低温提示
- 16、采用数字按键调节
- 17、具有夜间模式功能，运行中可随意切换
- ★18、可标定5种标准输液器，带有自动标定输液器功能
- 19、报警根据安全级别分档显示，并以不同颜色灯光提示
- 20、具有输液时间、输液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 21、外壳封闭等级：IPX4
- 22、重量： $\leq 12$ KG
- 23、噪声： $\leq 50$ dB（A）
- 24、使用环境要求：
  - 24.1 大气压力范围：76-106KPa
  - 24.2 环境温度范围：5-40℃
  - 24.3 相对湿度范围：20-90%。

## 2-2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肺功能测试仪 便携触屏款）

- 1、传感器技术：压差式贵金属材料流速传感器
- 2、容量范围：0-10L，最大示值误差 $\leq 0.05$ L
- 3、流速范围：0-16L/s，最大示值误差 $\leq \pm 0.17$ L/s

- 4、流速的线性度：两次相邻测试流速的平均误差的差值应不超过两次测试流速大者的5%
- 5、流速的气流阻力：测试范围内的气流阻力 $\leq 0.35\text{kPa}/(\text{L}/\text{s})$
- 6、流速的频率响应：PEF读数的差值 $\leq \pm 0.25\text{L}/\text{s}$
- 7、可测量参数：用力肺活量FVC、慢肺活量SVC、肺活量VC、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静息分钟通气量MV等相关功能共100多项参数：
  - 7.1 用力肺活量测试（FVC）：FVC、FEV0.5、FEV1、FEV3、FEV6、V backextrapol.ex、FVC IN（FIVC）、FIV0.5、FIV1、V backextrapol.in、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MEF25、MEF50、MEF75、MMEF25/75、MEF、MMF、PIF、PIF50、MIF、FET、FEF200-1200、T backextrapol.ex、T backextrapol.in、FEV1%FVC、FEV3%FVC、FEV1%VC IN、FEV1%VC EX、FEV1%VC MAX、FEV1\*30、V backextrapol.%FVC、FEF50%FVC50%、FIV1%FVC、FIV1%VC MAX、FEF50%FIF50、FEV1%FIV1、VBEin%FVCin、ELA、FVC%P、FEV1%P、PEF%P、MMEF75/25%P、FEF25/75%P、MEF25%P、MEF50%P、MEF75%P、FEF25%P、FEF50%P、FEF75%P、(FEV1 1% FVC1) %P等
  - 7.2 慢肺活量测试（SVC）：VC、VC MAX、VC IN、VC EX、IC、IC%P、IRV、IRV%P、ERV、ERV%P、VC%P、VT、VT%P、MV、TIN、TEX、TTOT、BF、BF%P、TIN/TTON、TEX/TTON、TIN/TEX、VC% 等
  - 7.3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MVV、MVV%P、VT MVV、TIME MVV、BF MVV、MVV% 等
  - ★7.4 静息分钟通气量（MV）：RR MV、BR、VR、TV MV、tI MV、tE MV、ttot MV等
  - ★8、预计值模式：支持ECCS、Zapletal预计值和中国人预计值
- 9、采用手柄式结构，手柄部位具备FVC、SVC、MVV、MV快速检测按键，可独立进行数据传输，压差式传感器直接安装在手柄部位，可不借助任何工具徒手拆卸，可用消毒液浸泡消毒；采用硬连接结构，无任何外在的管路
- ★10、可通过测量值与预期值的比率显示测试者状况，具有多次测量显示最好值和趋势图功能
- 11、具有定标质控功能：支持3L容量 $\pm 10\%$ 标准定标、容量 $\pm 3.5\%$ 定标验证、三流速 $\pm 10\%$ 标准定标及三流速 $\pm 3.5\%$ 定标验证功能
- 12、具有BTPS自矫正功能：显示测试的时间和自动测量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 13、具有智能语音指导提示
- 14、检测模块：
  - 14.1 肺通气功能检查：FVC、SVC、VC、MVV、MV
  - 14.2 用药前用药后：支气管舒张、激发试验等
  - 14.3 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实时潮气呼吸基线、潮气容量环、时间-容积（V-T）曲线等
- ★15、质控管理模块：
  - 15.1 依据ATS、ERS自动计算质控评级A、B、C、D、E、U、F
  - 15.2 依据ATS、ERS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 15.3 用力呼气时长实时监测指导

- 15.4 用力呼气末流量低于0.025L/s停止呼气指导
- 16、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
  - 16.1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功能常规通气检查
  - 16.2 用药前用药后试验；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气管激发试验
  - 16.3 报告审核功能
- 17、数据通讯模块：
  - 17.1 支持对接医院HIS系统
  - 17.2 支持肺功能报告解读远程诊断工作模式等功能
- 18、具有随访问卷和肺功能评估功能
- 19、数据上传与远程会诊功能：
  - 19.1 支持肺功能检查系统肺功能报告自动上传
  - 19.2 支持肺功能检查辅助解读功能,基层医院在线申请远程肺功能报告会诊解读,上级医院在线解读
- 20、标配便携触屏机和PC端软件、配3L定标桶
- 21、支持WIFI/4G卡上网功能
- 22、配置 $\geq 5200$ 毫安锂电池，可外接电源使用
- 23、触摸彩屏尺寸 $\geq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24、内置210mm热敏打印机，配外接打印机和身份证阅读器
- 25、触屏机配置快速测量按钮,包括：患者信息录入，FVC、VC、MVV、MV等
- 26、储存病例 $\geq 10000$ 例
- 27、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要求标准，性能指标通过ISO认证。

### 2-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点阵）

- 1、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 2、激光波长：10600nm
- 3、光斑直径： $\leq 0.5$ mm
- ★4、最小脉冲宽度：0.1ms
- ★5、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出光方式
- 6、输出功率：
  - 6.1 治疗模式：
    - 6.1.1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25W可调
    - 6.1.2 调制脉冲：0.3-15W可调
  - 6.2 点阵扫描模式：10-160mJ可调，以10mJ步进
- 7、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 8、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 9、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
- 10、图形尺寸：1-20mm、1-10mm，X轴、Y轴可调
- 11、扫描密度：
  - 11.1 F=50mm, 0-1.5mm可调
  - 11.2 F=100mm, 0-3.0mm可调
- 12、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 13、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 14、控制系统：≥8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 ★15、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 ★16、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 17、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

#### 2-4 高频电刀

一、整体要求：I类CF型，带防除颤保护应用部分，I类输出

二、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22V，50Hz±1Hz
- 2、主载频率：单极 475KHz±2%，双极 1MHz±2%
- 3、调制频率：25KHz±5%
- 4、负载：单极 500Ω、双极凝 100Ω
- 5、输出功率：≥300W
- ★6、工作模式：≥7种
  - 7、切割模式：具有单极（纯切、混切1、混切2、混切3、）等切割模式
  - 8、电凝模式：具有单极凝1、单极凝2、双极凝等电凝模式
  - 9、额定输出功率范围：
    - 9.1 纯切：1-350W（峰值电压 2000V）
    - 9.2 混切1：1-250W（峰值电压 2800V）
    - 9.3 混切2：1-200W（峰值电压 3000V）
    - 9.4 混切3：1-150W（峰值电压 3200V）
    - 9.5 电凝1：1-150W（峰值电压 4000V）
    - 9.6 电凝2：1-120W（峰值电压 4100V）
    - 9.7 双极凝：1-99W（峰值电压 640V）
  - 10、输出功率为步进式可调，最小可调范围为：±1W

- 11、输出功率调节模式 $\geq 2$ 种，具有手控开关和脚踏开关
- 12、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
- 13、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
- 14、启动时有 10-50ms 的缓启，防止功率的突然增大造成组织损伤
- ★15、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REM）系统
- ★16、具备单、双片中性电极自动识别功能，具有中性电极 $< 60\%$ 声光自动报警
- 17、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
- ★18、配备专门医用脚踏开关（具有独立的注册证明文件）

#### 2-5 医用冷藏箱（试剂冰箱/样本冰箱）

- 1、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400\text{L}$ ；外部尺寸 $\leq 665 \times 710 \times 1965\text{mm}$ ，内部尺寸 $\geq 530 \times 590 \times 1380\text{mm}$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 $^{\circ}\text{C}$ ，LED 数码管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 $\leq 0.1^{\circ}\text{C}$
- 3、整体材质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
- ★4、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
- ★5、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蒸发器设计，丝管式冷凝器设计
- ★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波动度 $\leq 3^{\circ}\text{C}$ ，并出具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7、控温技术：采用高精度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冷凝器传感器
- 8、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 $^{\circ}\text{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
- 10、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 11、数据存储：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 $\geq 10$ 年
- 12、数据打印：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 $\geq 1$ 年
- ★13、物联通讯：具有 Wifi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可根据用户需求改制为 485 接口
- 14、温度监控：配有测试孔，可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5、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出厂标配 6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 16、噪音： $\leq 40\text{dB}$
- 17、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 18、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
- 19、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 20、断电报警：配备电池，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温度 $\geq 48$ 小时
- 21、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在箱体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
- 22、适合 AC198-242V 电压下使用，配置滤波器，防止电网冲击，配备可插拔电源线
- ★23、产品认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24、资质认证：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证书、ISO14001 证书、ISO13485 证书、ISO45001 证书、ISO27001 证书。

## 2-6 医用低温冰箱（-20℃以下）

- 1、容积： $\geq 490L$
- 2、内部尺寸： $\geq 685 \times 610 \times 1225mm$
- 3、微电脑电子温控器，LCD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circ}C$
- 4、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10 - -30^{\circ}C$ 度可调
- 5、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功能，报警方式采用声光报警；断电后持续报警 $\geq 24$ 小时
- 6、箱内蒸发器搁架设计，蒸发板作为搁架，温度均匀性 $\leq \pm 4^{\circ}C$
- ★6、采用碳氢节能压缩机、EBM风机、优化制冷系统
- 7、双密封设计，内胆PS吸附，外壳喷涂钢板设计
- 8、具有测试孔
- 9、双门双锁扣设计，可外挂锁
- 10、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7 一氧化氮呼气分析仪（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 ★1、检测参数：FeNO、CaNO、FnNO；具有离线和潮气测试功能，注册证中体现该项
- ★2、检测单元具有单独注册证，四种规格：100 人份、300 人份、500 人份、1000 人份
- 3、结果重复性及稳定性：重复性 $\leq 10\%$ ，稳定性误差 $\leq \pm 10\%$
- 4、呼气时间：10 秒（成人模式）或 6 秒（儿童模式）
- 5、采集有效气体功能：3D 双流体阀采集模块。3D 迷宫设计，呼出气体多层分流采样
- 6、呼气流量调节功能：对呼气流量进行动态调节
- 7、演示功能：提供演示功能
- 8、训练功能：提供训练功能
- 9、主机屏幕： $\geq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与桌面成  $45^{\circ}$  倾斜角度
- 10、呼气界面动画引导：具有 3 种动画类型可选择
- 11、报告功能：系统自动生成报告，支持热敏打印和 A4 打印两种报告模板
- 12、采用相变电化学传感器技术：智能恒温和湿度平衡技术，传感器内部增加专用温补电极进行

温度实时补偿。采用多阶切比雪夫滤波技术结合软件多点中值过滤技术。基线调整：动态基线测量，单次自动基线校准

13、三种气道检测模式可自由组合，三联检只消耗1份耗材

★14、采用磁吸式吹气手柄，非卡槽式；在线和离线两个测试模式切换无需更换手柄

★15、FnNO测试结束后有二次确认界面，采样不合格可点击返回按键重测。

## 2-8 身高体重测量仪

1、组成：系统由身高体重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功能：用于测量人体身高及体重，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自动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3、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信息输入输出：具有USB、Internet接口，并可基于TCP/IP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5、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6、操作方式：自动测量

7、显示屏： $\geq 2$ 英寸LCG横屏显示

8、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9、称重范围：10-200kg，精度 $\leq \pm 0.1$ kg

10、测量范围身高：30-200cm，精度值 $\leq \pm 0.5$ cm。

## 2-9 电子血压计

1、组成：系统由全自动血压计、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功能：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级血压脉搏自测设备，自动网络传输；用于高血压周期自测筛查，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血压自测及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

3、测量原理：示波法

4、显示：LED数字显示

5、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可测量手臂周长：18-43厘米

7、血压显示范围：0-299mmHg

8、血压测量范围：0-290mmHg

9、脉率测量范围：30-240次/min

10、测量精确：血压精度 $\leq \pm 3$ mmHg；脉搏测量精度 $\leq \pm 5\%$

11、体积： $\leq 31$  dm<sup>3</sup>

12、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 $\leq 45$ 秒

★13、SD值：收缩压标准差 $\leq 0.6$ mmHg，舒张压标准差 $\leq 0.6$ mmHg

- 14、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
- 15、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 16、排气方式：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 17、压力检测装置：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 18、打印模式：高速打印、位图打印、图形打印、列表打印、注释打印、ICT 打印、条形码打印、二维码打印
- ★19、IHB 功能：检测不规则脉波率，不规则脉搏标记
- 20、超压保护：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10 秒
- 21、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 ★22、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ESH 或 BHS 或 AAMI）
- ★23、数据输出格式：基于 TCP/IP，实现系统信息与多媒体查询工作站自动网络传输，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北京市海淀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 2-10 煎药机

名称：密闭二联体煎药机

- 1、设备尺寸：≤1222x570x1300cm
- 2、容量：≥20L
- 3、功率：≤ 3600W
- 4、具有滑动锁紧功能
- 5、采用数控技术
- 6、密闭煎煮
- 7、具备挤压装置
- 8、微压循环，具有武火、文火自动转换。

## 2-11 离心机

### 一、技术参数

-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
- 2、双锁头自吸门锁，可轻松的关闭及打开上盖；
- ★3、采用微机控制、高精度霍尔测速采集系统；
- 4、采用高清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
- 5、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
- 6、采用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
- 7、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 8、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
- ★9、具有加减速曲线选择，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 10、采用软启动控制技术，可保证样本在升速过程中平稳的运行；

- ★11、采用停机防回荡技术，减速时分离面平整清晰；
- 12、采用空气环路设计，减小噪声和热量的产生；
- ★13、可储存 $\geq 5$ 组常用离心程序，可设定5级梯度离心程序；
- 14、离心机上盖安装运行指示灯，可远观离心机运行状态；
- 15、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
- 16、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 17、转速偏差： $\leq \pm 2.5\%$
- 18、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400 \times g$
- 19、定时时间范围：1-99min59s
- 20、升减速时间：分档调节
- 21、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A)}$
- 22、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0.75\text{KW}$
- 23、外型尺寸： $\leq 65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 24、净重： $\leq 60\text{kg}$

## 二、容量配置：

- 1、水平转子：真空采血管 $\times 100$ 支（自动脱帽）
- 2、水平转子：5/7ml $\times 100$ 支、10mL $\times 64$ 支、15mL $\times 40$ 支、
- 3、压积管 $\times 60$ 支、250mL $\times 4$ 支
- 4、试管筒转子：15mL $\times 32$ 支-尖底、50mL $\times 12$ 支尖底
- 5、生物安全转子：5/7ml $\times 52$ 支、15ml $\times 32$ 支、50ml $\times 12$ 支
- 6、酶标板转子：96孔酶标板 $\times 2$ 块。

## 2-12 动态血沉分析仪

- 1、测试原理：光电感应测试原理
- 2、测试通道数： $\geq 20$ 个
- ★3、测试项目：红细胞沉降率（支持魏氏法、温氏法）及红细胞压积
- 4、测试范围：血沉0-160mm/h，压积0.2-1L/L
- 5、测试时间：血沉检测 $\leq 30$ 分钟，每个通道均可独立计时
- 6、准确性误差：血沉 $\leq \pm 1\text{mm}$ ，压积 $\leq \pm 0.03$
- 7、重复性误差： $\leq 3\%$
- 8、样本用量： $\leq 2\text{ ml}$
- ★9、每个通道可独立测试并即插即用
- 10、数据存储：可自动存储血沉和压积的测试结果，不受开关机影响
- 11、报告打印：支持即时、批量及综合打印等方式，可打印动态血沉曲线
- 12、数据传输：RS-232接口，可传输到血流变测试软件数据库中。

## 2-13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检测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 2、样本类型：全血、稀释血
- 3、报告参数：HbA1a、HbA1b、HbF、LA1c、HbA1c、HbA0、V-window:
- 4、样本位： $\geq 110$  个批量或连续上样；具备急诊（ST）位
- 5、重复性： $CV \leq 1.2\%$
- 6、检测范围：3-18%
- 7、检测波长：415nm、500nm 双波长检测
- 9、样本量：全血 $\leq 5 \mu\text{l}$ 、稀释血 $\leq 10 \mu\text{l}$
- 10、层析柱、过滤器：层析柱测试次数： $\geq 1600\text{T}$ ，过滤器测试次数： $\geq 800\text{T}$
- 11、配套试剂：洗脱液 A、洗脱液 B、洗脱液 C、溶血剂 L
- 12、扫描器功能：系统支持全自动扫描条形码的功能
- 13、试剂剩余量提示功能：试剂剩余量不足时发出报警
- 14、采血管穿刺：具备采血管穿刺功能
- 15、外部接口：系统具备 RS232 接口，支持 HIS、LIS 系统连接功能
- 16、中文报告：热敏打印机打印中文报告，报告包括样本 ID 号、检验时间、IFCC 浓度值、NGSP 面积比、ADA 平均血糖
- 17、存储系统：存存储 $\geq 4000\text{T}$  测试结果（包含测试曲线）
- 1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35 $^{\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 19、电源：AC100-240V 50Hz， $\leq 150\text{VA}$
- 20、尺寸： $\leq 580(\text{长}) \times 600(\text{宽}) \times 515(\text{高})\text{mm}$
- 21、重量： $\leq 50\text{kg}$ 。

## 2-14 洗板机

- 1、洗头类型：标配单排 8 道洗头或单排 12 道洗头
- 2、吸液模式：常规、两点清扫、三点交叉吸液三种模式；管路自动预吸和冲洗
- 3、酶标板类型：96 孔酶标板
- 4、程序储存：可存储 $\geq 90$  个程序
- 5、操作方式：彩色显示屏，中英文操作
- 6、振板功能：线性振荡，振荡速度可选
- 7、清洗液通道数：1 个清洗通道
- 8、清洗体积范围：50-1000  $\mu\text{L}$ （96 孔板）；20-300  $\mu\text{L}$ （384 孔板）
- 9、预洗体积范围：5-100ml
- 10、分液体积范围：50-400  $\mu\text{L}$ （96 孔板）
- 11、洗液瓶、废液瓶：2L 洗液瓶，2L 废液瓶；非加压式洗瓶；气溶胶密封盖

- 12、残留量： $\leq 1.5 \mu\text{L}$
- 13、安全性能：洗液瓶和废液瓶带液位传感器报警
- 14、端口：USB 端口。

## 2-15 荧光显微镜

- 1、主机：
  - 1.1 无限远校正光路系统
  - 1.2 目镜镜筒倾角 30 度
  - 1.3 瞳间距范围 48-75mm,
  - 1.4 调焦机构：右手用旋钮的机械式载物台行程  $\geq 75 \times 30 \text{mm}$ ；粗微调同轴调焦旋钮，粗调行程为 15mm，微调最小刻度  $\leq 2.5 \mu\text{m}$
  - 1.5 4 孔物镜转盘（固定式）；
  - 1.6 长寿命 LED 灯
- 2、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浸油式）；内装孔径光阑
- ★3、物镜：4X、10X、40X、100X 荧光物镜
- 4、目镜观察筒：3 档 3 目分光，0:100、50:50、100:0，宽视野目镜 10X FN20
- 5、荧光摄像头： $\geq 500$  万像素
- 6、接口：0.5 倍专用接口
- 7、软件：
  - 7.1 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区域白平衡
  - 7.2 实时测量分析，静态测量分析
  - 7.3 反射率检测，计数功能
  - 7.4 多通道荧光合成叠加
  - 7.5 荧光能量曲线，真菌检测报告软件
  - 7.6 具有病理管理和统方功能
  - 7.7 可以随意选取需要保存的区域进行拍照
  - 7.8 具有 DICOM 专用接口、图像注释、图像标记
  - 7.9 同一病人可以采集  $\geq 100$  张图片
  - 7.10 具有 FISH、审计追踪功能
- 8、荧光附件：真菌荧光模块
- 9、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1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含 CRP

-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3、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4、研究参数：≥12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 ★5、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 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 ★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
- 8、进样器容量：≥40个
-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 μl，CRP模式≤20 μl
-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 ★13、线性范围：
  - 13.1 WBC：0-400×10<sup>9</sup>/L
  - 13.2 PLT：0-5000×10<sup>9</sup>/L
  - 13.3 HGB：0-250g/L
- 14、CRP线性范围：0.3-300mg/L
- ★15、CRP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
- ★16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 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20、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
- 22、电源：AC100-240V，50Hz±2Hz。

## 2-17 光学显微镜

- 1、工作条件：
  - 1.1 温度范围：-5-40℃
  - 1.2 相对湿度：≤85%
  - 1.3 电源：AC220V±10%，50Hz
- 2、提供适当的运转插座、防尘罩
- 3、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45mm
- 4、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突出结构，低手位载物台
- 5、调焦机构：左右手均有粗、微调旋钮，具有调焦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粗调行程：≥20mm/圈
- 6、聚光镜：具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

- 7、照明系统：内置LED灯，光源调节钮前置
- 8、三目观察筒：视场数为20，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
- 9、目镜：10X，视场数为20，带眼罩
- 10、物镜：
  - 10.1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 (N.A. 0.1, WD. 27.8)
  - 10.2 10X (N.A. 0.25, WD. 8)
  - 10.2 40X (N.A. 0.65 WD. 0.6)
- 11、防霉装置：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防霉处理
- 12、相机专用1倍接口
- 13、成像系统：≥2000万像素彩色成像系统
- 14、Real-Time Viewing (RTV) 功能，实时的预览和聚焦，全场图像刷新率≥25幅/秒
- 15、4×4的全彩色像素混合模式，能够实现快速预览和聚焦功能
- 16、ROI (Region Of Interest) 功能可以自由的选择一个特定的图像区域，实现快速的图像预览和聚焦
- 17、曝光时间控制范围1.6ms-18min自由选择
- 18、具备数字接口
- 19、具有伽玛校正、信号增益、曝光时间、自动平衡色彩偏差功能
- 20、具有自动曝光功能，可自动计算曝光时间
- 21、采用动态直方图显示
- 22、拍摄功能：单张拍图、连续录像，高低速预览分辨率切换，快速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手动曝光等
- 23、图像处理功能：图像裁剪、重新采样、图像镜像、翻转、图像修复、锐化、模糊、图像亮度、对比度调整等。

## 2-18 碳 13 呼气分析仪

- 1、样本采集通道：2通道
- 2、结构及组成：由进样装置、空气净化干燥系统、光学系统、测量单元、电气及控制单元、专用软件、气体采集器组成
- 3、适用范围：通过13C呼气试验检测胃幽门螺杆菌
- 4、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VA
- 5、具备内置打印功能
- 6、测量范围：CO<sub>2</sub>浓度1-10%
- 7、样本体积：≥120mL/袋

- 8、主机尺寸：≤400x200x300mm
- 9、预热时间：≤15min
- 10、精密度： $\delta_{sd} \leq 0.6\%$
- 11、稳定性：CV 的绝对值≤3%
- 12、分析速度：每份样品分析时间≤360s
- 13、检测灵敏度：CO2 最小检测浓度：0.5%，误差≤±0.1%
- 14、安全要求：符合 GB4793.1-2007、GB4793.9-2013 及 YY0648-2008 要求
- 15、软件功能包括：用户登录、用户管理、样品测试、打印报告、信息查询、数据统计、自检、校正。

### 2-1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免疫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清洗、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 2、测定方法：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测定（CLIA）
- 3、分析方式：支持随机分析
- 4、检测速度：≥200 测试/小时
- 5、最快出结果时间：≤25 分钟
- 6、最慢出结果时间：≤40 分钟
- 7、定标曲线稳定时间：≥28 天
- 8、进样模式：原试管装载，多种预稀释比例选择，急诊优先
- 9、样品位：一批次≥100 个样本，可循环追加、连续加载，设有急诊样本优先通道
- 10、样本容器：血液采集管、样本杯
- 11、样本载体：样本架（5 个样本位/架）
- 12、样本针：永久性加样针
- 13、样本针清洗：内外全冲式高速清洗站
- 14、样本针加样精密度：≤2%（50ul）
- 15、样品针加样量范围：5ul-150ul
- 16、样品管死体积：≤150ul
- 17、液体水平监测：具备液面检测、凝块检测功能
- 18、样本稀释功能：支持在机 100 倍稀释，设有 2 个专用稀释液位
- ★19、携带污染率：≤ $1 \times 10^{-6}$
- 20、反应杯位：独立反应杯，可存放≥2000 个
- 21、试剂位：≥24 个，具有在机冷藏功能，温度范围 4-10℃

- ★22、试剂种类：包含生长发育（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生长激素）、高血压五项、 $\gamma$ -干扰素（结核）、TORCH 十项、传染病项目：两对半、艾滋、丙肝、梅毒、乙肝前 S1 抗原、戊肝 IgM 抗体、甲肝 IGM 抗体、新冠抗体，呼吸道抗体
- 23、传染病 8 项配套质控品均获得 CFDA 注册证，提供不同规格、滴度的质控品
- 24、试剂更换：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可通过预约功能实现
- 25、底物更换：支持不停机更换，可放置 2 套发光底物
- 26、孵育温度：37.0℃ $\pm$ 0.5℃
- 27、孵育位： $\geq$ 190 个
- 28、清洗方式：12 针独立清洗、5 遍磁洗、磁珠的每次清洗、均有聚集分散的过程
- 29、输入设备：条码读取器、鼠标、键盘
- 30、输出设备：显示屏、打印机
- 31、通信接口：RJ45/RS232
- 32、数据处理方式：四参数、线性回归、logit-log、点到点
- 33、环境温度范围：10-30℃
- 34、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1.0kVA
- 35、配套试剂：仅支持同品牌配套检测试剂。

## 2-20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等 16 种个性化用药的基因检测
- 2、样本通量范围：1-48
- 3、控温范围：4-99℃
- 4、温度准确性：40-99℃， $\leq$ 0.3℃；4-39.9℃， $\leq$ 1.0℃
- 5、激发光源：LED 光源
- 6、检测系统：光电二极管
- 7、操作方式： $\geq$ 7 英寸全彩触摸显示屏
- 8、光学参数：
  - 8.1 通道 1 适用于 FAM、SYBR Green I，等荧光素
  - 8.2 通道 2 适用于 VIC、HEX、TET、JOE 等荧光素
  - 8.3 通道 3 适用于 ROX、Texas Red 等荧光素
  - 8.4 通道 4 适用于 Cy5 等荧光素
- 9、检测重复性：CV $\leq$ 0.5%
- 10、通讯规格：网口：TCP/IP 协议，以太网连接
- 11、仪器接口：USB 接口

- 12、重量：≤15KG
- 13、外形尺寸：≤400x260x260mm (LxWxH)
- 14、电源：AC 220V, 50Hz, ≤ 600VA
- 15、温度范围：10-30℃
- 16、湿度范围：≤85%

##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电脑：1 套
- 3、打印机：1 台
- 4、离心机：1 台
- 5、金属浴：1 台。

## 2-21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 1、全自动加样，样本位兼容原始采血管、微量样本杯等，5 个拉条式样本架，可放置≥50 个样本，进样和取出样本架安全方便，支持循环进样；膜条容量≥50 条
- 2、模块组合：2 个孵育模块独立运行，支持不同时序进行实验操作
- 3、加样体积范围：10-2000 μL，1 μL 为单位可调
- 4、样本针具备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功能
- 5、样本针采用永久性钢针加样，无需 TIP 头
- 6、内置样本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 7、分配通道：9 个通道，蠕动泵分配试剂，支持不同时序项目同时上机实验
- 8、支持≥4 个项目同盘测试功能
- 9、分配液量：0.1-5.0 ml，0.1 ml 为单位可调
- 10、液量校准功能，可对蠕动泵液量进行校准
- 11、全封闭管路系统、独立的试剂瓶位及自动化操作，含试剂探测报警功能
- 12、具备管路清洗功能和剩余试剂回吸功能
- 13、储液瓶容量：清洗液瓶 5L/瓶、稀释液瓶 1L/瓶、废液瓶 5L/瓶、具有液位报警功能
- 14、隔膜泵强排废液方式，非负压可直排至科室废液管
- 15、孵育温度：室温、25℃、37℃可调
- 16、孵育时间：0-48 小时，1 分钟为单位连续可调
- 17、孵育槽摆动频率：高、中、低三档可调
- 18、具备烘干系统，实现膜条在机自动烘干
- 19、可适用宽范围 2.5-3.5mm 膜条

- 20、可设置测试时孵育槽的起始位
- 21、采用 CCD 成像技术扫描膜条，软件自动判读结果，并支持灰度值校准
- 22、支持扫描仪导入图片进行结果判读，可做单独的判读软件使用
- 23、数据存储： $\geq 10$  万个样本数据存储
- 24、操作方式：外接电脑操控，标配电脑显示器
- 25、可以根据不同类型膜条灵活设置不同的反应流程，流程中的各个模块相关参数均可调整
- 26、开放性系统，适用于所有适配的免疫印迹膜条试剂盒
- 27、支持单向、双向 LIS 的静态 IP 地址网络传输。

## 2-22 超声仪浅表探头

- 1、用途：满足心脏、TCD、急诊腹部探查
- 2、探头类型：相控阵探头
- 3、频率范围：1.5-5MHz。

## 3-1 眼科雾化熏蒸仪（干眼雾化治疗仪）

- 一、适用范围：干眼症、角膜炎、慢性睑板腺炎、MGD、BKC、视疲劳、假性近视恢复等症状。
- 二、功能要求：具备氧疗，温热疏通和药物雾化治疗功能
- 三、技术参数

### （一）医用超声雾化器：

- 1、雾化量大小旋钮式无级调节
- 2、雾化杯容量 $\geq 40\text{ml}$ . 具备无水保护功能
- 3、标准治疗时间 15 分钟，到时间自动停机。治疗时间可通过软件升级来调整
- 4、智能温控系统：出雾温度精确控制在 42.5 度，温控系统经食药局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有输出保护功能
- 5、具有 USB 接口升级程序，并提供免费升级
- 6、电源：AC100-240V，50Hz，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7、超声振荡频率：1.7MHz  $\pm 10\%$
- 8、最大雾化率： $\geq 2\text{mL/min}$
- 9、工作噪音： $\leq 50\text{dB}$
- 10、最大药杯容量：30ml
- 11、雾粒中位直径： $\leq 2.2\mu\text{m}$
- 12、直径小于  $5\mu\text{m}$  的雾粒百分比 $\geq 65\%$
- 13、重量： $\leq 350\text{g}$
- 14、工作条件：
  - 14.1 温度范围：5-40℃；
  - 14.2 相对湿度： $\leq 85\%RH$ ；

14.3 大气压力范围：86-106kPa。

(二) 医用制氧机：

- 1、具有实时监测功能
- 2、采用医用分子筛
- 3、氧气浓度设定范围 $\geq 90\%$
- 4、氧气流量设定范围：1-7L/min 可调节
- 5、雾化眼罩：
  - 5.1 Y型三通医用雾化罩，具有国家正规注册证
  - 5.2 双管路受热
  - 5.3 分成人和儿童款，成人有一次性雾化眼罩
- 6、配备医用台车。

### 3-2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含光学生物测量、角膜地形图、WTW、瞳孔直径测量、泪河高度测量、泪膜破裂时间检测、红外睑板腺照相、眨眼分析、荧光素染色拍摄功能
- 2、可进行角膜塑形镜及RGP配适评估、圆锥角膜、眼轴长度测量、干眼症检查
- 3、适用于视光、屈光、眼表疾病、干眼症、近视防控等专业领域

二、光源

1、Placido背景光源：

- 1.1 外环：红色LED光，峰值波长633nm，到眼部功率 $\leq 0.2\text{mW}$
- 1.2 中心：红色LED光，峰值波长622nm，到眼部功率 $\leq 0.1\text{mW}$
- 2、瞳孔分析：白色LED光，光照强度 $\leq 1100\text{mcd}$
- 3、荧光拍摄：蓝色LED光，峰值波长475nm，到眼部功率 $\leq 0.2\text{mW}$
- 4、眨眼分析：红外光，峰值波长940nm，到眼部功率 $\leq 0.3\text{mW}$
- 5、睑板腺拍摄：红外光，峰值波长950nm，到眼部功率 $\leq 0.3\text{mW}$
- 6、生物测量：SLED光，峰值波长820nm，到眼部功率 $\leq 0.7\text{mW}$
- 7、固视灯：黄色LED光，峰值波长572nm，到眼部功率 $\leq 0.1\text{mW}$

三、光学生物测量

- 1、测量原理：低相干光干涉
- 2、测量范围：15.00 - 36.00 mm
- 3、测量精度： $\leq 0.01\text{mm}$
- 4、测量重复性： $\leq 0.02\text{mm}$
- 5、眼轴生长曲线：
  - 5.1 内置中国4-18岁儿童青少年眼轴长度数据库，按年龄、性别区分

5.2 数据库含中国人样本量 $\geq 14000$ 人

5.3 眼轴长度按百分数进行分析，了解被检者眼轴长度在人群中的百分位数情况

5.4 根据被检者眼轴长度结果，预测其近视、高度近视发病概率

5.5 具有近视防控手段标记，监测防控效果，可根据眼轴长度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6、屈光度和眼轴长度趋势分析：年度2、6、12个月屈光度、眼轴长度变化趋势对位分析

7、平均瞳孔屈光力：4.5mm瞳孔直径范围内的屈光力绝对值趋势和年度变化3、6、12个月  
四、角膜地形图

1、角膜镜锥体：24环，Placido环平均分布于43D球面

2、测量点数： $\geq 6000$

3、分析点数： $\geq 100000$

4、测量区域：9.8mm（球面曲率半径为8.00mm，42D，折射率 $n=1.3375$ ）

5、曲率测量范围：33.75D-67.50D，分辨率0.01D

6、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00-10.00mm，分辨率0.01mm

7、标尺类型：绝对标尺及相对标尺，步长 $\leq 0.25D$

8、显示方式：轴向图及切线图

9、3mm、5mm、7mm区域的角膜曲率数据测量：平K、陡K、平均K值、角膜散光及对应e值、平均e值

10、3mm、5mm角膜散光分析，4.5mm平均瞳孔屈光力分析、角膜非球面性、球差、曲率不规则度、不对称性及SAI分析

11、非球面性分析：

11.1 显示中心4.5mm、8mm的曲率及e值

11.2 显示上方、下方、鼻侧、颞侧、水平方向、垂直方向的周边 $0^\circ$ 、 $10^\circ$ 、 $15^\circ$ 、 $25^\circ$ 、 $30^\circ$ 曲率值及e值分布

12、圆锥角膜筛查：包含顶点曲率值AK、顶点曲率梯度AGC、上下区域角膜平均屈光力差值、圆锥角膜诊断概率指数Kpi

13、圆锥角膜测量：圆锥角膜面积、圆锥角膜平均直径、圆锥角膜中心相对于角膜地形图中心的极坐标、圆锥角膜的圆度因子

14、CLMI地形图：轴向、切线图，差分山区指数DSI、圆锥角膜的概率PPK

15、瞳孔指数分析：角膜直径、中心角膜曲率KC、4.5mm平均瞳孔屈光力、明暗环境kappa角、平均瞳孔直径

16、角膜曲率曲线图：平坦及陡峭曲率曲线，及两者差值

17、支持3D显示角膜地形图

18、支持手动编辑分析圆环

19、支持双眼数据同步显示

20、高度图：以相对或绝对标尺显示分析3、5、7mm区域下的曲率值、分辨率

- 21、COMP比较图：用于配戴接触镜前后的角膜形态评估
  - 22、角膜像差分析：包含2-7.5mm瞳孔直径的最高7阶像差，含散光度数、轴向及均方根值、球面像差屈光度及均方根值、彗差Coma的均方根值及方向
  - 23、支持点扩散函数PSF
  - 24、模拟最佳矫正视力：支持ETDRS及Landolt C视力表
  - 25、角膜接触镜适配模拟：可自定义镜片参数，进行个性化适配模拟
- #### 五、瞳孔直径测量
- 1、测量模式：动态及静态
  - 2、动态瞳孔测量：以视频形式记录瞳孔大小变化过程，显示最大及最小值、瞳孔中心X轴、Y轴偏移量及偏移角度、标准差、瞳孔大小随时间的变化量等数据
  - 3、静态瞳孔测量：明视、中视、暗视三种状态下的瞳孔直径大小
- #### 六、荧光染色拍摄
- 1、拍摄方式：视频及照片
  - 2、支持影像资料的导出
- #### 七、白到白测量
- 1、测量范围：8-14mm
  - 2、测量精度： $\leq 0.01\text{mm}$
  - 3、测量分析：可手动编辑定位线，自动显示瞳孔中心与注视点的X轴、Y轴偏移量
- #### 八、睑板腺红外成像
- 1、成像部位：上睑及下睑
  - 2、分析功能：支持睑板腺区域测绘，自动计算缺失比例。测量范围0-100%
  - 3、睑板腺增强显示：可实现睑板腺显示强度的无级连续调节
- #### 九、泪河高度测量
- 1、测量范围：0.10-1.00mm，精度 $\leq 0.01\text{mm}$
  - 2、测量方式：卡尺测量，支持卡尺移动、旋转功能
  - 3、数据种类：泪河高度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
- #### 十、非侵入泪膜破裂时间分析
- 1、测量方式： $\geq 30\text{s}$ 无间断视频监控测量
  - 2、测量范围：0.5-30.0秒，精度 $\leq 0.1\text{s}$
  - 3、数据种类：5%水平泪膜破裂时间、首次破裂时间First TBT、眨眼间隔IBI、眼表保护指数OPI
  - 4、泪膜破裂显示方式：以红、黄、绿三种颜色按扇区显示不同区域泪膜分形态
  - 5、实时视频动态显示：支持泪膜破裂前后全程的角膜Placido形态、泪液形态、角膜地形图、波前像差与角膜同步实时对位观察，多角度评估眼表情况
  - 6、实时动态视频导出：可导出泪膜破裂前后全程的角膜Placido形态、泪液形态、角膜地形图、波

前像差与角膜同步实时视频

十一、眨眼分析

- 1、分析方法：实时动态视频监控分析
- 2、数据种类：平均眨眼间隔IBI、持续时间、眨眼间隔标准差、眨眼频率、眨眼次数
- 3、眨眼间隔IBI分析范围：0.2-20秒，精度0.1秒

十二、常规

- 1、电磁兼容性符合IEC 60601-1-2第4版的要求
- 2、工作距离：80mm
- 3、主机屏幕： $\geq 10$ 英寸LCD触摸屏，支持触摸操作
- 4、报告格式：PDF、JPEG、BMP、TIFF、PNG
- 5、接口：USB 2个、LAN 1个
- 6、数据传输：DICOM、XML、Excel
- 7、连通性：支持读取服务器患者列表，检查结果通过网络共享文件夹、IMAGEnet6服务器软件交换数据
- 8、工作站：标注参数
  - 8.1 Windows10 64位系统
  - 8.2 标注CPU、内存、硬盘、显示器参数

### 3-3 纯音测听仪（听力计）

- 1、通道：两路独立输出通道
- 2、测试频率范围：气导 125-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 $\leq \pm 2\%$
- 3、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 骨导-10-70dB
- 4、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 5、啁音调制频率：5Hz 正弦波
- 6、测试信号：3种以上测试信号
- 7、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数值显示
- 8、失真度：气导 $\leq 2.5\%$ 、骨导 $\leq 5.5\%$
- 9、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 $\leq 1$ dB
- 10、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蜂鸣提示
- 11、麦克风：内、外置麦克风，对讲系统 0-50 强度可调
- 12、给声方式：2种给声方式
- 13、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
- 14、掩蔽：气导、骨导双路独立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气导耳机，自带掩蔽提示功能
- 15、声场测试：配置外置功放，内置声场校准功能
- 16、自定义听力诊断模块：方便医生更高效进行针对性听力测试

- 17、气骨导 PTA 计算方式：2 种标准可选，可自定义选择计算方式
- 18、听力诊断辅助分析：多种听力辅助分析功能可选
- ★19、计算精度：3 种计算精度可选
- 20、诊断模块：可自定义听力诊断模块
- ★21、职业病诊断：可根据国标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对听力结果进行年龄性别修正，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
- 22、同时兼容该品牌其他测听设备，实现一个工作站多用化管理
- ★23、设备可直接测试，无需借助其他设备或者工作站得到测试结果
- 24、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版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
- 25、报告命名：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以多种方式命名
- ★26、测试报告存储：支持 2 种以上存储格式，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 27、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 28、2 种以上对接方式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获取受试者原始数据及修正后数据

### 3-4 声导抗仪（中耳分析仪）

#### 一、技术功能：

- 1、鼓室图测试
- 2、镫骨肌反射测试
- 3、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 4、声反射衰减测试
- 5、完整/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
- ★6、快速测试：可以生成 2 个由用户编程的快速测试，测试时间 $\leq 60s$
- ★7、使用“实时视图”功能，可以在计算机屏幕上看到正在进行的测试全景
- ★8、探头手柄内置控制灯和开关，可直接进行测试、切换测试耳
- 9、 $\geq 10$  英寸操作面板， $\geq 7$  英寸触摸屏+触摸按键操作模式
- ★10、自定义快速测试模式

#### 二、参数：

- 1、探测音：
  - 1.1 226Hz (85dB SPL)
  - 1.2 678Hz (85dB SPL)
  - 1.3 800Hz (75dB SPL)
  - 1.4 1000Hz (75dB SPL)
- 2、声导纳（声顺）测量容积范围：
  - 2.1 测量平面鼓室图  $0.2-5cm^3$

2.2 对于外耳鼓室补偿图 0-2 cm<sup>3</sup>

3、鼓室图测试（自动、手动）：

3.1、最大测压范围：-600- +400 daPa

3.2、蠕动泵加压速率范围：15-600 daPa/s 调节

3.3、测试模式：声导纳（Y）、声纳（B）、声导（G）

4、同侧、对侧镫骨肌反射测试（自动、手动），声衰减测试（自动、手动），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5、咽鼓管功能测试（鼓膜完整或穿孔均可进行）：

5.1 完整鼓膜咽鼓管测试：Williams 测试法

5.2 穿孔鼓膜咽鼓管测试：Toynbee 测试法，测试时间和鼓室压范围可调

6、刺激声频率和声强：

6.1 同侧：500-4000Hz，步进 5dB，最大声强 110dB HL，可选：6000Hz，BBN（宽带噪声），LPN（低通噪声），HPN（高通噪声），无刺激，

6.2 对侧：500-4000Hz，步进 5dB，最大声强 110dB HL，250-8000Hz，BBN、LPN、HPN、无刺激，最大声强 120dB HL。

### 3-5 口腔综合诊疗台

一、技术参数：

1、地箱：

1.1 独立式地箱，地箱外部有水、气压力表

★1.2 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

★1.3 具备微粒水过滤器≤90 μm和微粒空气过滤器≤25 μm

1.4 具备隔离变压器，输出电压不大于直流35伏和交流24伏

2、医生单元：

2.1 上挂或下挂式器械挂架可使用习惯选配

2.2 配有按键功能可操作：椅位升、降，靠背俯、卧，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

2.3 器械盒具备水气总开关，可切断牙椅总水气；独立水开关，可单独关闭手机用水；水量调节开关，可调节手机出水大小

2.4 器械盒及器械盘均配有硅橡胶片，可以高温135度消毒

2.5 器械架上配备的三用枪、牙科手机、内置洁牙机（如有）出水自动恒温控制，并具备防干烧功能

2.6 器械盒具备外露调节手机气压的装置，具备实时显示的压力表

3、助手单元：

3.1 助手架配有按键功能可操作：椅位升、降，靠背俯、卧，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LED观片灯

### 3.2 吸唾器:

3.2.1 手柄可拆卸, 并高温135° 消毒

3.2.2 气压为550KPa时, 真空度 $\geq 27$ KPa, 抽水速率 $\geq 700$ mL/min

### 3.3 强力吸引器:

3.3.1 手柄可拆卸, 可高温135° 消毒

3.3.2 气压为550KPa时, 真空度 $\geq 20$ KPa, 流量 $\geq 160$ L/min

3.4 助手架上配备的三用枪、漱口水出水自动恒温控制, 并具备防干烧功能

3.5 助手架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 器械盒可在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旋转

### 4、电动牙科椅:

4.1 具备 $\geq 2$ 组各4个可预置位置, 每组预置位置包含: 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4.2 具备漱口位按键, 一键操作牙椅可自行运行到漱口椅位, 再次按漱口键即可自行恢复到漱口前的上一个工作椅位, 漱口位可以使用习惯自行设置

4.3 靠背后仰及坐垫下降均具备安全开关, 运行过程中如遇障碍物自动停止运行

★4.4 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具备自检程序、故障代码及信息代码, 显示器显示数字及字母, 提供 $\geq 30$ 个代码表示牙椅的工作状态

4.5 椅头靠可以360度调节, 头架长度可自行调节, 头枕伸缩范围 $\geq 300$ mm

4.6 椅背可伸缩调节, 调节档位 $\geq 5$ 档, 椅背伸缩范围 $\geq 100$ mm

★4.7 牙科椅使用变频电机驱动, 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改变脉冲方式

4.8 采用高分子合成材料齿轮传动结构

4.9 椅的外表部件均采用RIM技术(反应注模), 由合成材料聚亚氨脂发泡制成, 各受力部件内部均采取金属加强措施

4.10 椅坐垫承载面离地最高高度 $\geq 850$ mm, 离地最低高度 $\leq 400$ mm, 椅背后倾范围 $\leq 100^\circ$ ,  $\geq 185^\circ$

4.11 配脚控系统, 可以控制牙科椅升、降, 靠背俯、卧, 亦可控制预置位置包含: 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 5、口腔灯:

5.1 手术灯采用连体式设计, 随椅升降

5.2 无极调光LED手术冷光灯, 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无级调光

5.3 照明强度范围8,000-30,000Lx可调

5.4 灯头的最大旋转角度:  $156^\circ \pm 15^\circ$ , 灯头最大倾斜角度 $116^\circ \pm 15^\circ$

5.5 显示指数:  $\geq 85$

### 6、痰盂:

6.1 可旋转陶瓷痰盂筒体部分

6.2 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 $\geq 60$ mm

### 6.3 痰盂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

7 医生椅：椅位升、降，坐垫角度上、下，靠背高度上、下，靠背前、后调节。

#### 二、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用喷枪	2 把	
2、	医生椅	1 把	
3、	强力吸引器	1 套	
4、	吸唾器	1 套	
5、	LED 口腔灯	1 套	
6、	LED 观片灯	1 套	
7、	3 孔脚开关	1 套	
8、	自动给水控量恒温系统	1 套	
9、	电动牙科椅	1 套	
10、	电动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	1 套	
11、	多功能助手架	1 套	
12、	下挂式器械挂架	1 套	
13、	城市用水防回流装置	1 套	

#### 3-6 负压吸引泵（大马力）

#####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大马力)）

一、总体功能要求：提供8台牙椅负压抽吸牙科口内抽吸的动力源及处理设备，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并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达到去除全部喷雾

#### 二、工作条件

- 1、环境温度范围：5-40℃
- 2、相对湿度：≤70%
- 3、大气压力范围：86-106kpa
- 4、通风流量：≥0.4m<sup>3</sup>/s
- 5、电源：AC220V，50Hz，功率≤2 KW
- 6、工作时间：可以连续工作

#### 三、技术参数

- ★1、整套牙科抽吸机组由负压泵机组、独立分离罐和排污系统、清洁反冲洗系统组成
- 2、配有变频功能，具有相序保护器，通过旁路气阀调整电机的频率
- 3、负压泵机组：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要求
- 4、负压泵机组由1台抽吸机泵头、单独控制系统、独立分离罐及管路组成

- 5、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 $\geq 1.5\text{m}^3/\text{min}$
- 6、机组的抽吸负压： $\leq -15\text{Kpa}$
- 7、占地最小面积： $\leq 1 \times 1\text{m}$
- ★8、独立分离罐，分离罐容量 $\geq 20\text{L}$ ，具备3个液位传感器，具有变频、在线监测工作频率数值、保持恒定抽吸力功能
- 9、具有排污、清洁反冲洗系统
- ★10、具有动态和静态排污系统
- 11、排气系统自带排气收集过滤器

#### 四、配置

- 1、真空泵：1台
- 2、排污系统：1套
- 3、变频器：1个
- 4、分离罐：1个
- 5、固体过滤器：1个
- 6、真空表：1个

#### 五、售后服务：

- 1、负责抽吸机组的安装调试
- 2、运行前技术培训
- 3、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

### 3-7 双目视力筛查仪

#### 一、技术参数

- |          |  |
|----------|--|
| 1、检测范围   | 屈光测量、瞳孔大小测量、瞳距测量                                     |
| 2、球镜度 DS | -7.5D- +7.5D; $\pm 0.25\text{D}$                     |
| 3、柱镜度 DC | -3.00D-0.00D; $\pm 0.5\text{D}$                      |
| 4、轴位检测范围 | 0-180°   |
| 5、检测时间   | $\leq 0.5\text{s}$                                   |
| 6、瞳孔直径范围 | 4.0-9.0mm ; $\pm 0.4\text{mm}$                       |
| 7、瞳距范围   | 35-80mm; $\pm 1.5\text{mm}$                          |
| 8、光源     | LED, 850nm $\pm 40\text{nm}$                         |
| 9、触摸屏    | $\geq 3.5$ 英寸 TFT-LCD 触摸屏, $\geq 800 \times 480$ 分辨率 |
| 10、存储    | $\geq 16\text{GB}$                                   |
| 11、数据传输  | USB2.0、WIFI、蓝牙、无线打印等高速传输模式                           |
| 12、重量    | $\leq 1\text{kg}$                                    |

- 17、尺寸                    $\leq 110 \times 120 \times 200\text{mm}$   
18、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geq 3400\text{mA}$   
19、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50Hz; 输出 DC5V,  $\geq 2\text{A}$

### 3-8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 一、工作条件:

- 1、工作温度范围: 5-40°C
- 2、相对湿度:  $\leq 80\%$
- 3、工作电源: AC220V $\pm 22\text{V}$ , 50Hz

#### 二、技术参数:

##### (一) B 超部分:

- 1、超声频率: 10MHz
- 2、扫描方式: 扇形扫描
- 3、增益调节:  $\geq 98\text{dB}$
- 4、TGC: -30dB--0dB 动态范围, 分段调节
- 5、显示方式: B、B+B、B+A、A
- 6、扫查深度范围: 34-60mm 可调
- 7、扫描角度:  $\geq 53^\circ$
- ★8、分辨力: 纵向 $\leq 0.2\text{mm}$ , 横向 $\leq 0.4\text{mm}$
- 9、图像存储:  $\geq 8$  幅
- 10、动态回放: 循环或单幅播放 $\geq 50$  幅
- 11、灰阶: 256 级
- 12、图像前处理: 帧平均
- 13、图像后处理: 线性、对数、指数、S 型
- 14、彩色显示: 8 组彩色编码
- 15、电子测距功能: 电子游标多组测距
- 16、面积测量: 可测量任意多边形面积
- 17、全屏幕字符标识
- 18、可变延时深度范围:  $\geq 0-15\text{mm}$
- 19、实时时钟显示: 月-日-年、时-分-秒
- 20、病历信息输入: 姓名、性别、年龄

##### (二) A 超生物测量部分:

- 1、超声频率: 10MHz
- ★2、生物测量精度:  $\leq \pm 0.06$
- 3、显示分辨力: 0.01mm

- 4、测量范围 (AL): 16mm--40mm
- 5、测量参数: 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 6、测量模式: 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致密白内障眼、手动测量
- 7、测量方式: 浸润、接触
- 8、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SRK-T、SRK-II、BINK-II、HOLLADAY、HOFFER-Q、HAIGIS 任意两组公式可对比计算, 可同时显示
- 9、自动测量 10 组平均
- 10、可长期保存  $\geq 50$  组 A 超测量结果
- 11、可保存 4 组人工晶体常数
- ★标注测量: B 超下可变声速的生物测量
- ★测量模式: 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 (可测硅油眼, 可自行测量声速)、致密白内障眼
- ★A/B 超主机与工作站的分体式设计。

### 3-9 OCT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

#### 一、技术参数

- 1、成像技术: 光学相干断层成像技术
- 2、信号光光源
  - 2.1 OCT 信号光中心波长:  $\geq 840\text{nm}$
  - 2.2 SLO 信号光中心波长:  $\geq 942\text{nm}$
- 3、OCT 扫描:
  - ★3.1 OCT 扫描速度:  $\geq 120000$  A-Scans/秒
  - 3.2 OCT 轴向光学分辨率:  $\leq 5\ \mu\text{m}$
  - 3.3 OCT 横向光学分辨率:  $\leq 15\ \mu\text{m}$
  - ★3.4 OCT 横向扫描范围:  $\geq 13.5\text{mm}$
  - ★3.5 OCT 眼后节纵向扫描范围 (组织内):  $\geq 3.5\text{mm}$
  - 3.6 扫描模式: 水平 X 线扫描、垂直 Y 线扫描、放射性线扫描、三维扫描、自定义线扫描、X 分段扫描、Y 分段扫描、格栅扫描、圆形扫描、三维扫描 (视盘区域)、三维扫描 (黄斑区域)
  - ★3.7 图像质量调节: 标清 (SD)、高清 (HD)、全高清 (4K)、超高清 (8K)
  - 3.8 屈光补偿范围: -20D- +20D
  - 3.9 左右眼识别: 可以自动识别被测眼别
  - 3.10 引导注视: 内固视灯及外固视两种方式, 固视位置可调
  - 3.11 OCT 信号查找具有自动找 OCT 信号功能, 可一键对光程、焦距、偏振进行自动调节
  - 3.12 具备实时眼动追踪功能
  - 3.13 具有对扫描图片调整亮度、调整对比度、添加注释、测量距离、清除图元、删除等功能
- 4、检查模式:

#### 4.1 眼前节模块

4.1.1 配置模式：无需安装前节镜头

4.1.2 扫描范围：9×9mm

4.1.3 可显示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 17 区图

4.1.4 具备房角测量功能

#### 4.2 黄斑检测

4.2.1 可显示组织结构断层图，视网膜厚度图，视网膜厚度 9 区图和 3D 显示

4.2.2 具备测量功能

#### 4.3 青光眼检测

4.3.1 配置模式：圆形扫描，黄斑及视盘 3D 成像模式

4.3.2 圆形扫描模式：组织结构断层图

4.3.3 视盘区域模式：通过获取视盘区 6×6mm 的三维结构图像，可显示视盘区的组织结构断层图、RNFL 厚度象限图、时区图、RNFL 厚度分布图、杯盘比数据测量表，可进行视网膜神经纤维层分析

4.3.4 黄斑区域模式：通过获取黄斑区 6×6mm 的三维结构图像，可显示黄斑区的组织结构断层图、GCC 厚度地形图、GCC 厚度八区图、厚度偏差八区图，可显示 OCT 伪彩图像

4.3.5 设备具有标准化年龄相关正常人数据库

#### 4.4 血流成像

4.4.1 扫描方式：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实时对位配置模式

★4.4.2 扫描范围：3×3mm、6×6mm、9×9mm

4.4.3 扫描次数：血流成像分析一次扫描完成

4.4.4 显示模式：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地形图、血流 Enface 图、血流图

4.4.5 具备背景清除功能

## 二、软件功能

1、具有获取扫描组织断层成像并储存的功能

2、具有对扫描的图像进行定量检查的功能

3、表示厚度的图可以采用表征不同厚度的彩色图显示

4、具有存档扫描患者数据库的功能

5、具有将测试结果形成检验报告，并通过外接打印机实现打印功能

6、所有诊断图像和数据应可以导出

7、文件格式：DCM 格式

## 三、配置

1、OCT 主机：1 台

2、电脑主机：1 台

3、液晶显示器：1 台

- 4、打印机：1 台
- 5、电动升降桌：1 张
- 6、系统软件：1 套
- 7、键盘、鼠标：1 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公开招标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XXXX（打包的一一写出）

XXXX

XXXX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签署日期：这个日期厂家不要填写，由我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公司资质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 8) 招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业类型: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

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履约保证金 (/)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区或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6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买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买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名字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业务员名字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到\_\_\_\_年\_\_月\_\_日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司名称

附：

被授权人姓名：业务员名字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如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设备名称或备案中设备名称)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  
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  
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